

表1

三亚市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表

预算单位(章): 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 2021年5月6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预算金额(单位:元)	1706万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请提供认定意见)			
经办人: 王雷斯	联系电话: 18789285592	传真:	
附件: 份;	共计: 页		
预算单位申请理由	<p>申请理由及依据(简要说明理由及依据,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详见填表说明):</p> <p>1、该拆除工程为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拆除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预(财库便函(2020)385号)规定,可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2、2021年5月5日召开的七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p> <p>3、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06期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凤凰岛二岛项目整改前期工作,压缩倒排工期,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拟申请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采购:</p> <p>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委托机构: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负责人签字: <u>袁真生</u> 经办人签字: <u>王雷斯</u> 2021年5月10日(签章)</p>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p>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核人: <u>陈慧</u> 2021年5月10日(签章)</p>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p>采购方式: <u>单一来源采购</u> 采购组织形式: <u>分散采购</u></p> <p>其他说明: <u>属于紧急采购,先审批后补常务会议纪要</u></p> <p>经办人: <u>潘妍</u> 2021年5月11日</p> <p>采购科负责人: <u>王</u> 2021年5月11日</p> <p>分管局领导: <u>印</u> 2021年5月11日(签章)</p>		

填表说明: 详见需求表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采购单位(章): 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应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预算”及其他相应的设计文件组成; 2 设计服务: 协助施工图设计的报批及评审(如有)工作; 计算工程量、指导性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标准及要求, 满足施工及监理招标需要; 做好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工作, 并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	1	1	1706万元	1706万元	否	本工程为交通运输工程中的水运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为1.1。本工程复杂程度为II级, 复杂程度系数为0.85。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取1.0。本工程下浮率0.3。
合计								

金额单位: 元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执行, 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 无须填写本表。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 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 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非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申请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 (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 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 属无效意见, 不作为审核依据) (2)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开招标失败(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申请表说明2中(1)至(4)项和3中(1)至(2)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合理条款、招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5. 公开招标失败,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 除提交申请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合理条款、招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6.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 “采购组织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7.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本表一式三份, 由预算单位填写报送。